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贵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半年报问询函【2024】第 423 号）已收悉，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邦物流”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落实，现将问询函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94.79%，流动比率 0.97，货币资金余额 6,067,943.63 元，其中因司法冻结受限资金 2,004,781.84 元。短期借款余额 32,796,049.38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796,049.38 元。长期借款余额 2,523,255.19 元。

你公司未弥补亏损期末余额 60,609,547.75 元，已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

结合当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流动性风险是否会进一步加剧，你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并结合期后收入、在手订单、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期后经营情况是否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回复：

公司短期借款部分，是由法人的两处房产做的担保，目前正在和银行一起处理上述房产以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余额为机器设备，也和融资租赁公司协商回收上述机器设备。上述短期，长期借款处理后，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可以覆盖公司的正常支出。

2、关于收入、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3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37,760.65 元，同比增长 66.86%，你公司解释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包机业务（航线 TAO-FRA-TAO 和 CTU-LGG-CTU）导致收入增加。收入按照类别分为国际快递收入、国际货运收入，两类业务的毛利率完全相同，均为 27.24%。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277,575.6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7.01%，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3,527,293.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54.2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林佳伟间接参股的公司，且两个客户与你公司存在部分关键管理人员重叠，如董秘李军、监事杨红绢。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控股股东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27,962.08 元，该笔款项账龄为 3-4 年，长期未能收回。

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完全一致。

请你公司：

(1) 结合国际物流行业状况、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客户数量及订单数量的变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本期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回复：

公司经历了疫情的严重打击，目前业务已经逐步恢复，特别是国际空运和国际快递市场大幅度增长，公司也利用稀缺资质提供上海快件清关服务，特别是阳光清关服务，受到菜鸟等公司的青睐。西安分公司利用国际快递清关资质，为进口的海购，提供着必要的清关服务。同时，公司利用国外的资源，努力寻找从中国到欧美德仓位，利用这个仓位为拼多多的海外平台提供了空运仓位。

(2) 结合物流服务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数量、成本构成与归集方法等说明国际快递、国际货运综合毛利率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回复：

2023 年国际快递实现营业收入 41,695,104.26 元，营业成本 30,335,619.89 元，毛利率 27.24%；2023 年国际货运实现营业收入 62,542,656.39 元，营业成本 45,503,429.83 元，毛利率 27.24%；从事快件业务的公司为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上海分公司、陕西分公司以及绍兴分公司，以上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 4 成，得到金额 41,695,104.26 元，故按照收入成本匹配原则，成本也匹配 4 成，得到金额 30,335,619.89 元，毛利为 27.24%。这样造成了毛利一致。

(3) 结合增值税率适用情况、客户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及应

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及金额披露是否准确，收入与应收账款金额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别列示国际快递、国际货运两类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有无关联关系、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交易金额、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回复：

审计报告披露应收账款余额无误。

1、增值税使用税率情况：根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八）款，本公司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故而应收账款与收入一致。

2、客户报告期回款情况：

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期初金额 1995950.9 元，本期回款金额 23059415.16 元，期末余额 41,573,650.16 元

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期初金额 20,000,000.00 元，本期回款金额 0 元，期末余额 20,000,000.00 元

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期初金额 15,027,962.08 元，本期回款金额 0，期末余额 15,027,962.08 元

天津恒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期初金额 559186.76 元：本期回款金额 90000.00 元，期末余额 469,186.76 元

宁波卡纳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期初金额 375537.3：本期回款金额 0 元，期末余额 375,537.30 元

(1) 国际货运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合作内容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1,573,650.16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51.79 |
| 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5,027,962.08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18.72 |
|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1,235.00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0.13 |
| 中设国际商务运输代理有限 | 非关联方 | 78,692.00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0.10 |

| | | | | |
|-------------|------|-----------|----------|------|
| 责任公司 | | | | |
| 威海新海丰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298.43 |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 0.05 |

(2) 国际快递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合作内容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
| 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00 | 国际快件 | 24.91 |
| 天津恒帛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9,186.76 | 国际快件 | 0.58 |
| 宁波卡纳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5,537.30 | 国际快件 | 0.47 |
| 重庆华翼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65,000.00 | 国际快件 | 0.45 |
| 飞流通王(上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30,233.59 | 国际快件 | 0.41 |

(4)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明细，包含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有无关联关系、收入形成时点、未及时回款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需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是否存在前期虚增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回复：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快递业务以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疫情期间我司货运代理业务开展主要依靠客机辅，但疫情期间飞往国际航线的客机骤降导致收入急剧下降，应收账款也随着减少。而 2023 年我司开拓整机货运代理业务，整班销售，收入增加，但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3 个月，这业务模式导致收入增加迅猛，应收账款减少较慢，最终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我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69.49%，同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大致在 55.54%-75.99%，本公司比例在合理范围内。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 名称 | 收入形成时点 | 未及时回款原因 | 计提坏账的情况 | 是否关联 |
|----|--------|---------|---------|------|
|----|--------|---------|---------|------|

| | | | | |
|--------------|---------|------------------------------------|-------|---|
| 北京丽珊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 2019.5 | 疫情企业无法支付 | 营业外支出 | 否 |
| 广东速十供应链有限公司 | 2019.6 | 疫情企业无法支付 | 营业外支出 | 否 |
| 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21.12 | 我司出口货物上游供应商出现问题但是货物已出口税务局不同意退税一直搁置 | 未计提 | 是 |

(5) 说明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实质为你公司或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收控股股东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并针对上述三个客户说明相关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是否构成虚构业务或者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形。

回复：

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并非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也未控制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其法人为王必安，是我司的大客户。我司委托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国际业务代理。

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非本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也未控制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其法人为李军，与北京翔龙东方商贸有限公司法人李军同名同姓。应收控股股东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2021 年 12 月代理运费，明锡出口货物上游供应商出现问题但是货物已出口税务局不同意退税一直搁置无法推进。

以上业务不构成虚构业务也不涉及关联资金占用。

3、关于预付款项与主要供应商

2023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3,706,208.60 元，其中预付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咸阳机场海关余额 7,629,792.93 元，本期披露向其采购金额 3,712,214.44 元，期末预付余额远高于本期采购金额。报告期末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4,008,067.00 元。

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613,875.83 元，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咸阳机场海关外，其他均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Georgian Airlines LLC 采购金额 8,555,901.60 元，占采购总额比

56.55%。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构成明细，包含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有无关联关系、预付内容、合同中关于预付比例的约定、预付款期末余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期后结转情况等；并进一步说明预付咸阳机场海关余额远超过本期采购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预付内容 | 期后结转情况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咸阳机场海关 | 非关联方 | 7,629,792.93 | 国际快件报关需 预付海关关税 | 截止到 2024 年 7 月已结转 6,621,252.56 |
| 北京金开宇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72,920.50 | 预付运费 | 本期结转 |
| 绍兴宏瀛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92,942.38 | 正常业务，预付 运费 | 截止到 2024 年 7 月已结转 330,888.00 |
| 西咸新区长安港跨境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91,064.41 | 预付操作费 | 截止到 2024 年 7 月已结转 31,768.00 |
| 绍兴坊蜀户外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9,295.00 | 预付运费-销售 退回 | 本期结转 |
| 合计 | | 10,486,015.22 | | |

(2)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转出资金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等情形；

回复：

预付关税发票：海关发票取得周期长一般通过银行支付给海关后，拿到税票最短预计半年可收回发票，最长预计 2 年左右才可收回发票。具体原因是我司代理国际快件需提前报关缴费，通过银行交给海关，银行程序与海关程序复杂，并且所有关税发票均为纸质发票，导致回收关税发票周期过长。

预付运费发票：公司人员变动未及时追回发票，现已逐步追回。

(3) 结合业务模式、采购内容说明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本期与 Georgian Airlines LLC 的合作背景、合作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定价等情况，本期与该等供应商发生大额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回复：

格鲁吉亚航空公司收取的是航空运费，是我们主要的支付对象，航司的立场比较中立和公正，不会造成依赖情况。公司会进一步发展其他航空公司的合作，确保供应商比例在一个合理的健康的范围。之前业务模式为客机辅舱，今年业务模式为整机包机，舱位得到了满足与保障，为我司进一步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此模式需要我司整机支付，包含进口出口航班。包机航班金额上比客机辅舱金额大，故本期与 Georgian Airlines LLC 供应商发生大额采购金额。

4、关于其他资产真实性、可收回性

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992,130.74 元，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情况看，主要系运费押金及往来款。

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收购款余额 4,277,171.46 元，主要系你公司香港子公司 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60 万美元收购印度 DTDC RETAIL LIMITED 公司 60% 股权。

请你公司：

(1) 结合运费押金及往来款的主要业务背景、对手方与你公司的关系、合作条款等说明余额列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等情形；

回复：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992,130.74 元，主要系运费押金及往来款。具体如下：

| 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面余额 | 性质 | 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
|----------------|--------|--------------|-----|------------|
| 北京中商环球商贸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000,000.00 | 往来款 | 无 |
| 北京爱飞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0 | 保证金 | 无 |
| 上海保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0,000.00 | 保证金 | 无 |

| | | | | |
|----------------------|------|------------|-----|---|
| 上海保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600,000.00 | 保证金 | 无 |
| 飞流通王（上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押金 | 无 |
| 上海永龙宝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00 | 押金 | 无 |

(2) 说明截止目前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你公司支付收购价格后对标的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权情况，你公司是否已实质控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回复：

股权收购为印度的跨境电商公司，需要持续投入，才能获得利润，由于疫情的原因，未进行持续投入，目前印度的跨境电商公司仍在，只是目前公司未产生收入，本项目无减值风险。

5、关于固定资产处置报废

2023 年度，你公司因处置或报废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8,409,202.46 元。

请你公司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及资产的名称、类型、获取来源、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说明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前期间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计提结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期末经过实际盘存，对于已提足折旧，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履行报批手续后进行报废处理，该部分资产已提足折旧，对资产净值未发生影响。

| 报废资产类别 | 期末原值 | 期末累计折旧 | 期末净值 |
|------------|--------------|--------------|------|
| 账面合计 | 8,409,202.46 | 8,409,202.46 | 0.00 |
| 固定资产-办公家具类 | 467,668.20 | 467,668.20 | 0.00 |
|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类 | 2,054,706.01 | 2,054,706.01 | 0.00 |
|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类 | 2,563,818.10 | 2,563,818.10 | 0.00 |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类 | 1,542,477.90 | 1,542,477.90 | 0.00 |

| | | | |
|---------------|--------------|--------------|------|
| 固定资产-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747,532.25 | 1,747,532.25 | 0.00 |
| 固定资产-交通运输类 | 33,000.00 | 33,000.00 | 0.00 |

6、关于未分配利润构成的真实性、准确性

你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增加 13,086,764.91 元，你公司未说明具体变动原因。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增加的形成过程，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增加为调整去年少数股东权益的金额。上海迪递斯 2022 年所有者权益为 -29,099,824.95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29,099,824.95 \times 0.4 = -11,639,929.98$ 元，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为 1,446,834.94 元。差异为 $1,446,834.94 - (-11,639,929.98) = 13,086,764.91$ 元。

7、关于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19,239,138.31 元，解释主要系往来超过 3 年无往来，找不到对接人的客户无法收取的账务进入了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52,068,466.04 元，未披露具体的形成原因。

请你公司说明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形成过程；本期无法收取的往来款核销进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无法收回的原因及你公司的催收政策、对应的往来款是否属实、是否体外循环支付到公司以外的账户、往来款核销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涉及到的应收往来款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及上期涉及营业外支出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超过 3 年无往来，找不到对接人的客户无法收取的账务进入了营业外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 报表项目 | 合计 | 抵消 | | 合并数 | 总+分 | 明锡信息 | 明宏农业 | 上海迪递斯 | 澳大利亚 |
|------|---------------|------------|----|---------------|---------------|--------------|--------------|----------------|------------|
| | | 借方 | 贷方 | | | | | | |
| 营业 | 26,181,083.15 | -6,941,944 | | 19,239,138.31 | 24,750,704.94 | 8,816,259.12 | 3,827,644.07 | -11,669,265.31 | 455,740.33 |

| | | | | | | | | | |
|-----|--|-----|--|--|--|--|--|--|--|
| 外支出 | | .84 | | | | | | | |
|-----|--|-----|--|--|--|--|--|--|--|

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 52,068,466.04 元,其中上海分公司发生 20,000.00 元,天津分公司发生 19,055.07 元,北京公司发生 52,026,410.97 元,具体如下,其中对账调整分录 52,025,323.71 由于疫情影响造成公司无法收回款项进行处理形成的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 公司名称 | 方向 | 科目 | 对方公司 | 金额 |
|-------|----|-------|-------------------------------------|---------------|
| 明邦总部 | 贷 | 应收账款 | 北京百思诚商贸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明邦总部 | 贷 | 应收账款 | 北京普发瑞祥商贸有限公司 | 4,886,712.25 |
| 明邦总部 | 贷 | 应收账款 | 北京福鑫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9,560,932.68 |
| 明邦总部 | 贷 | 应收账款 | 润泽(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
| 上海迪递斯 | 贷 | 其他应收款 | 云南泽惠润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486,342.39 |
| 明邦总部 | 贷 | 其他应收款 | SKYNET WORLDWIDE EXPRESS (PVT) LTD. | 41,373.60 |
| 明邦总部 | 贷 | 其他应收款 | AIR GATE INT' L (SFO) CORP. | 49,962.79 |
| 合计 | | | | 5,2025,323.71 |

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关于对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问询函专项说明

中喜函报 2024B0010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所收到贵部关于北京明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邦物流) 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23 号”，其中涉及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内容部分，我们高度重视，组织项目组，就明邦物流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认真核查，就问询函相关回复如下：

1. 关于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资产负债率 94.79%，流动比率 0.97，货币资金余额 6,067,943.63 元，其中因司法冻结受限资金 2,004,781.84 元。短期借款余额 32,796,049.38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32,796,049.38 元。长期借款余额 2,523,255.19 元。

你公司未弥补亏损期末余额 60,609,547.75 元，已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

请你公司结合当前有息负债及到期情况、可自由支配货币资金、预计经营现金流、资产变现能力、融资安排等，说明流动性风险是否会进一步加剧，你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并结合期后收入、在手订单、现金流状况等，说明期后经营情况是否得到有效改善、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就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我们从管理层了解到企业发展规划以及应对当前经营困境的措施，开拓包机业务的进展情况，已经取得的市场和经营成果；

(2) 管理层提供的情况与公司预付包机款和收入可相互印证，公司经营状况在逐步好转；

(3) 执行风险评估程序及持续经营调查问卷，分析是否存在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职业谨慎；

(4) 取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专项声明书；

(5) 执行报表分析程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指标与上年指标进行对比分析；当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时，实施追加的审计程序，以确定是否存在与这些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6) 评估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与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考虑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二、审计结论：

通过访谈、对企业财务报表分析，未发现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的证据，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由于存在企业高负债率、大额的逾期债务的情况，导致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企业未对拟采取的消除不确定性的改善措施进行充分披露，未能完全消除我们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因此我们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为保留事项。

2、关于收入、应收账款真实性和准确性

2023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237,760.65 元，同比增长 66.86%，你公司解释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包机业务（航线 TAO-FRA-TAO 和 CTU-LGG-CTU）导致收入增加。收入按照类别分为国际快递收入、国际货运收入，两类业务的毛利率完全相同，均为 27.24%。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277,575.69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7.01%，其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3,527,293.38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54.22%。公开信息查询显示，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中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系自然人林佳伟间接参股的公司，且两个客户与你公司存在部分关键管理人员重叠，如董秘李军、监事杨红绢。此外，你公司报告期末应收控股股东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27,962.08 元，该笔款项账龄为 3-4 年，长期未能收回。

你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完全一致。

请你公司：

（1）结合国际物流行业状况、公司的业务开拓情况、客户数量及订单数量的变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合作内容、销售收入变动情况等说明本期收入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是否具

有可持续性；

(2) 结合物流服务定价政策、销售单价、数量、成本构成与归集方法等说明国际快递、国际货运综合毛利率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显著差异；

(3) 结合增值税率适用情况、客户报告期内回款情况等说明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方的名称及金额披露是否准确，收入与应收账款金额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别列示国际快递、国际货运两类业务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有无关联关系、合作背景、合作内容、交易金额、毛利率情况、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等；

(4)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及有无关联关系、收入形成时点、未及时回款原因，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需单项计提坏账的情况，是否存在前期虚增收入导致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情形；

(5) 说明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否实质为你公司或者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公司，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收控股股东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应收款长期挂账的合理性，并针对上述三个客户说明相关应收款项未及时收回是否构成虚构业务或者关联资金占用等情形。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了如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收入构成情况；

（2）访谈业务人员，取得公司销售政策、合同台账、交易明细并与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3）取得公司收入明细账与总账核对，进行完整、真实性测试；

（4）对重要收入及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对未回函应收款执行替代程序；

（5）抽查会计凭证，检查客户合同、委托单、舱单、运输单等业务证据，未发现异常；

（6）取得应收账款明细表与总账进行核对，取得公司销售及信用政策，分析应收账款账龄合理性；

（7）对公司营业成本明细账与总账进行核对，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通过审核业务合同，抽查会计记录和原始单据，核查了成本支出的真实性；

（8）网上查询主要客户信息，核实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审计结论：

（1）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同比增长 66.86%，主要是由于公司包机业务在第四季度开始运营实现收入所致。

公司代理成本的主要构成：代理出口业务代理费、货物整理、报关、检验费；包机成本主要是航空服务公司的运输成本、包机运输费

用等；公司营业成本未按国际快递、国际货运业务进行分类归集，对于发生成本直接按国际快递、国际货运业务收入比例进行分配，因此二者毛利率完全一致。公司销售毛利率为 27.24%，在“交通运输—物流—跨境物流”行业 29 家公司中，毛利率在 20%以上的公司有四家，分别为乾丰股份(38.38%)、明邦物流(27.24%)、景鸿物流(25.36%)、集华股份(23.54%)。我们未发现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中存在着明显差异。

(2) 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80,277,575.69 元，执行了函证程序，发函 78,542,757.19 元，发函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97.84%，回函确认相符 77,757,232.40 元，占发函金额 99%，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6.86%，其中应收账款期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36,750,282.3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重 45.78%，占收入 35.26%；应收账款与新增包机业务的信用政策和账期关系合理，未发现异常。

(3) 我们未发现北京玛邦物流有限公司、阳泉汇鑫瑞达供应链管理与公司存在控制关系、关键管理人员控制情况；应收控股股东上海美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 2021 年 12 月代理运费。我们对以上应收款余额及业务发生额执行了函证程序，回函确认相符。

(4) 根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免征增值税优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十八）款，公司提供的国际货运代理服务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故而应收账款发生金额与收入金额一致。

3、关于预付款项与主要供应商

2023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13,706,208.60 元，其中预付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咸阳机场海关余额 7,629,792.93 元，本期披露向其采购金额 3,712,214.44 元，期末预付余额远高于本期采购金额。报告期末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合计 4,008,067.00 元。你公司向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4,613,875.83 元，前五大供应商中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咸阳机场海关外，其他均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你公司向第一大供应商 Georgian Airlines LLC 采购金额 8,555,901.60 元，占采购总额比 56.55%。

请你公司：

(1) 说明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主要构成明细，包含但不限于对手方名称、有无关联关系、预付内容、合同中关于预付比例的约定、预付款期末余额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期后结转情况等；并进一步说明预付咸阳机场海关余额远超过本期采购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转出资金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等情形；

(3) 结合业务模式、采购内容说明本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本期与 Georgian Airlines LLC 的合作背景、合作项目、主要采购内容、采购定价等情况，本期与该等供应商发生大额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情况。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取得明细账与总账核对相符；
- (2) 执行函证程序和替代程序以确认是否真实存在；
- (3) 取得主要供应商的服务合同与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进行核对，执行凭证抽验程序，以确认是否有异常发生。

二、审计结论：

经分析预付账款余额 13,706,208.60 元，其中预付西安咸阳机场海关关税 7,629,792.93 元，占预付账款 55.67%，因海关不接受函证，因此未执行函证程序，抽查该业务原始凭证记录及相关业务记录，该业务为阳光清关业务，结合期后海关结算报关期款，未发现该预付款的异常；2023 年度公司主要开展包机业务，供应商相对集中，核查包括第一大供应商 Georgian Airlines LLC 为新开发包机供应商的服务合同，约定预付包机款，取得运输权利，与经营业务特点基本相符，未发现该客户与业务异常。

预付账款实际发函 1,418,298.88 元（回函确认相符 1,340,136.88 元，回函相符率占发函 94.49%。），发函金额占预付账款余额 10.35%，因发函率较低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保留。

4、关于其他资产真实性、可收回性

2023 年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992,130.74 元，从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情况看，主要系运费押金及往来款。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收购款余额 4,277,171.46 元，主要系你公司香港子公司 DNJ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出资 60 万美元收购印度 DTD CRETAIL LIMITED 公司 60% 股权。

请你公司：

(1) 结合运费押金及往来款的主要业务背景、对手方与你公司的关系、合作条款等说明余额列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者资金占用等情形;

(2) 说明截止目前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你公司支付收购价格后对标的公司财务及经营决策权情况,你公司是否已实质控制标的公司,相关股权收购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取得明细账与总账核对相符;
- (2) 执行函证程序或替代程序以确认是否真实存在;
- (3) 执行凭证抽验程序,以确认是否有异常发生。

二、审计结论：

(1) 其他应收款实际发函 7,527,065.60 元 (回函确认相符 7,135,437.84 元,回函相符率占发函 94.8%) ,发函金额占其他应收款 62.77%,因发函率较低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保留。

(2)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股权收购款余额 4,277,171.46 元,主要系香港子公司 DNJHOLDINGCOMPANYLIMITED 出资 60 万美元收购印度 DTDCRETAILLIMITED 公司 60% 股权。公司未提供进一步的办理相关投资权利登记的审计证据,以及其他权属文件,因此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保留。

5、关于固定资产处置报废

2023 年度，你公司因处置或报废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8,409,202.46 元。

请你公司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所涉及资产的名称、类型、获取来源、期末账面余额、累计折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等，说明处置或报废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前期间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计算过程、计提依据、计提结果的合理性和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 (1) 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账与总账进行核对；
- (2) 取得固定资产盘点表与财务账面记载进行核对；
- (3) 对固定资产执行抽盘程序，以确认资产是否存在；
- (4) 对本期资产减少的凭证及资料进行检查，确认资产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二、审计结论：

本期固定资产减少是处置已提足折旧且已无使用价值的固定资产，公司履行了正常报废资产审批手续，未发现异常。

6、关于未分配利润构成的真实性、准确性

你公司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增加 13,086,764.91 元，你公司未说明具体变动原因。

请你公司说明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增加的形成过程，会计处理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取得并复核公司合并工作底稿，计算分析少数股东权益验证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列报是否准确；

(2) 将未分配利润年初数与上年审定数核对是否相符，检查涉及损益的上年度审计调整是否正确入账；

(3) 获取并审阅了与未分配利润有关的董事会会议纪要、股东大会决议；

(4) 检查未分配利润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审计结论：

2022年少数股东权益-11,639,929.97元，误记为1,446,834.94元，多记入少数股东权益13,086,764.91元。本期未分配利润-其他13,086,764.91元，增加系与少数股东权益的更正。

7、关于营业外支出

你公司本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19,239,138.31元，解释主要系往来超过3年无往来，找不到对接人的客户无法收取的账务进入了营业外支出。你公司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52,068,466.04元，未披露具体的形成原因。

请你公司说明上期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形成过程；本期无法收取的往来款核销进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无法收回的原因及你公司的催收

政策、对应的往来款是否属实、是否体外循环支付到公司以外的账户、往来款核销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涉及到的应收往来款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本期及上期涉及营业外支出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一、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

(1) 编制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 执行了实质性测试抽验程序,查验了相关业务的入账凭证及附件,确认企业是否履行了审批手续,是否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3) 检查营业外支出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审计结论:

公司对往来长期无法联系的部分款项进行处理,履行了报批手续,未发现异常。

8、关于审计执业质量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邦物流2023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往来款项回函不足、其他非流动资产无法核实、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三项。

请年审会计师:

(1) 针对本问询函前述问题,逐项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取得的审计证据及审计结论,对于保留意见中未涉及事项,请对相关情

况真实性、准确性发表结论性意见；

(2) 请结合公司年报可能存在的会计错报重大性和广泛性说明本期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3) 请年审机构说明对本项目审计报告出具以及本次问询函回复所履行的内部程序,并披露各级质控复核的具体意见。

会计师回复: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北京明邦公司在财务报表上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作出充分披露,因此我们对北京明邦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

表发表保留意见。

我们经过审计，除了往来科目审计范围受限，未能有效执行函证程序外，我们认为报表整体是公允的。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合理的。

审计报告出具履行了项目组内三级复核及本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根据质控复核意见对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同意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